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研〔2023〕3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 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客观公正地做好研究生的综合评定，现对《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常大研〔2022〕4号）进行修订，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9月22日

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评分标准
A 思想品德	A1 荣誉表彰	A11 重大荣誉及突出贡献	100 分	A11 经认定在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中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由学院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A12 荣誉表彰	3-50 分	A12 因综合性表彰，荣获国家级(竞争性 50 分，指标性 30 分)、省级(竞争性 20 分，指标性 10 分)、市厅级(5 分)、校级(3 分)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 3 项；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 0.5、0.3 的系数。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2 日常表现	A21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5 分	A21 提供获奖证书，由学院认定，总分不超过 5 分。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 2 分/次，院级 1 分/次；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 1 分/次，院级 0.5 分/次。总分不超过 5 分(如无证书，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
		A22 实验室安全和公寓管理	5 分	A22 遵守实验室、工作室、学生公寓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 2 分，有违规行为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记 0 分；获评校级“洁、齐、美”宿舍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由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A23 公共安全	2 分	A2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2 分，否则记 0 分，由学院认定。

A 思想品德	A2 日常表现	A24 近1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原则上不得参评	A24 以发文时间为准，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对应。
		A25 在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取消参评资格	A25 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
		A26 德育素质	4分	A26 成立测评小组打分(附《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测评分数在95-100的，此项得4分；测评分数在90-94的，此项得3分；测评分数在80-89的，此项得2分；测评分数在70-79的，此项得1分；70分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A3 志愿实践	A31 志愿服务	1-20分	A31 因志愿服务某项活动/事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20、5、2、1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32 社会实践	1-20分	A32 因参与某项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20、5、2、1分；个人表彰系数为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4 社会工作	A41 校、院学生干部	1-6分	A41 校研究生会主席6分、副主席4分，部长3分、副部长2分；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6分；院研究生会主席5分、副主席3分、部长2分、副部长1分；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5分；党支部书记5分、副书记3分、支委委员1分；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3分，班委、支委1分；辅导员学生助理5分。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最高分6分，最终分值依据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任期确定。

B 学业 成绩	B1 课程学习	B11 前 10%	20 分	B11-B13 课程统计范围和计算方式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 B21 中期考核等级以学院考核为准。硕士二年级参评按 B1 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 硕士三年级参评按 B2 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在参评学年, 研究生必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 没有参评资格。	
		B12 前 30%	15 分		
		B13 前 50%	10 分		
	B2 中期考核	B21 中期考核合格	5 分		
	B3 境外交流	B31 三个月以下	10 分		B31-B33 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B32 三(含)至六个月	15 分		
		B33 六个月(含)及以上	20 分		
	B4 社会考试	B41 英语考试	5 分		B41 托福 ≥ 90 、雅思 ≥ 6.5 等, 需提供证明材料。
B42 职业资格考试		3 分/项	B42 学院确定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职业资格考试名称, 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确定 1-2 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C 科研 能力	C1 学术论文	学科类别		人文社科类 参考标准见附后说明(5)	
		理工科类			
		档次与分值			
		C11 一档	200 分/篇		Science、Nature、Cell
C12 二档	100 分/篇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SCI(I 区)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 A2 类期刊		
C13 三档	40 分/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SCI(II 区)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指定的 B1 类期刊		

C 科研能力	C1 学术论文	C14 四档	25 分/篇	SCI (III 区)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 指定的 B2 类期刊论文
		C15 五档	20 分/篇	SCI (IV 区)、EI (JA)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 指定的 C 类期刊论文、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
		C16 六档	4 分/篇	SCD 源期刊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 指定的核心类期刊 D 类期刊论文、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论文、在 CSSCI 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论文的论文
		C17 七档	2 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C18 八档	1 分/篇	统计源期刊	《常州大学人文社科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 指定的核心类期刊 E 类期刊论文, 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被市社科联“社科视点”、市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常州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 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

C 科研能力	C2 著作	C21 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	1-10分	经明确认定，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字数每达1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C3 学术报告	C31 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10-20分	C31 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20分，Poster计10分，并附佐证材料。在B3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C31分值不重复计算。线上参会按50%计分。	须作会议报告，并附佐证材料(汇报名单、照片)。学年内仅计1次。	
		C32 国内会议	5分	C32 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并附佐证材料。		
		C33 省级学术论坛	3分	C33 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		
		C34 校级学术论坛	2分	C34 学校举办、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		
		C35 院级学术论坛	1-2分	C35 学院制定标准。		
	C4 知识产权	C41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	50分/项	C41-C46 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并附佐证材料；C41、C42、C45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C43、C44 需有申请公布号；C41、C42、C43、C44、C45、C46 为同一项目的以最高分计；C43、C44、C46 学年内最多分别计3项、C45 学年内最多计4项。		
		C42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0分/项			
		C43 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5分/项			
		C44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3分/项			
C45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分/项				

C 科研能力		C46 软件著作权	5分/项		
	C5 成果转化	C51 E<5万	20分/项	C5 专利为在研期间取得并转让，E代表转让金额。	
		C52 5万≤E<10万	30分/项		
		C53 10万≤E<30万	35分/项		
		C54 30万≤E<100万	40分/项		
		C55 E≥100万	50分/项		
	C6 科研项目	C61 省立校助	4分/项	C6 研究生本人主持的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C62 省立院助	2分/项		
	C7 科研获奖	C71 国家级	200分/项	C71-C73 排名前五，且只计其中排名第一学生。	
		C72 省部级一等奖	150分/项		
C73 省部级二等奖		80分/项			
C74 其它奖项		5分/项	C74 为学院认可的奖项，且只计其中排名第一学生。		
D 实践能力	D1 各类竞赛	D11 I级甲等	60分/项	奖项等级系数：国赛第一层次为1，第二层次为0.4，第三层次为0.2，其他层次为0.1； 类别系数：个人项目为1，团体赛项目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由学院认定。（竞赛等级参照《关于调整常州大学大学生I级竞赛项目的通知》常大创〔2023〕25号中的规定，未列入该项目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按照I级丙等相应层次加分） D14 为学院认可的奖励，相关计分系数学院根据实际执行。	
		D12 I级乙等	40分/项		
		D13 I级丙等	20分/项		
		D14 其他奖项	10分/项		
	D2 普通作品	D21 中国研究生	3分/篇		D21 限2篇，D22 限在校级以上报刊、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限5篇（不重复计分）。
		D22 其他报刊、媒体	1分/篇		

说明:

(1) 本细则为学校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学院须结合本院特点制订《常州大学××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并公示后实施。

(2) 计分方法：综合评定分=思想品德分+学业成绩分+科研能力分+实践能力分。

(3) 计分依据：细则内每项成果须为评奖学年内(具体起止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取得的成果，对于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发表时间为准。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

(4) 论文计分原则：论文若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以最高分计，不累计；以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50%计，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 SCI 论文，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外合作培养、联合培养除外)。

(5) C 科研能力所取得成果认定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科研评价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根据《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通知，本年度为过渡期，其间的人文社科类研究论文按照《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和《常州大学 2016 年版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就高认定，具体执行标准由学院制定。

(6) 学院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C 项得分高者优先。A2 项 ≤ 6 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 ≤ 10 分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 ≤ 20 分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7)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常大研[2022]4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